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西屯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杉	40年10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鎮大屯國小	虎尾鎮第18、19、20、21屆 里長	一、站在農民的立場,替農民爭取最大的福利。二、針對里內生活困苦的里民,協助其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助其度過難關。三、積極整修里內各項措施,爭取經費不遺餘力。
2		許艾倫	70年6月2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仁能家商高職畢 業	最佳女主角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店經理 蘇州台北莎羅造型總監 上海上海巴黎婚紗造型師 廣東蒙娜麗莎婚紗造型總監 湖北省施華洛婚紗攝影負責 人	大家都說我恰北北,因為我有正義感,不對的事我敢講,里長不是到處討好人,對於不對的事我不怕得罪人而視而不見,里長就是鄉親間溝通的橋梁,我不會寫長篇大論的政見,我只想告訴鄉親如果我有機會當選里長:您不會找不到里長,您再也不用請別的里長幫您修門口的路燈,我會推動手機e化長者教學,讓每位鄉親都能用Line來連繫我,如果我當選我要嚴格執行環境衛生,出門遛狗一定要自己處理狗大便,您也不希望狗大便出現在您家門口;我要爭取一個讓老人運動、媽媽們溜小孩、孩子安全遊玩地方,我會努力爭取更多的國家社會資源讓鄉親們使用;如婦女、兒少、老人、家庭、身障等等… 老人最怕生病,許多便民的醫療資源老人家都不知道使用,請告訴您家長輩如果我有機會當選里長他們的醫療將能更妥善的得到照顧,您的里長不再只是清水溝、撿垃圾、修路燈,請不要再默視您當鄉親的權力了,我想為本里創新改變,鄉親們的一票能讓我們生活的品質變的更好,也請告訴您的長輩給年輕人一次服務的機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 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mark>里長選舉票為白色。</mark>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 人。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次

相

片

候

選

姓

名

欄

名